

南宁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南爱卫会〔2020〕2号

南宁市爱卫会关于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 “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主题活动的通知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020 年 4 月是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预防优先，打造健康环境，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0〕3 号）和《自治区爱卫办关于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桂爱卫办〔2020〕9 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全市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防疫有我，爱卫同行

二、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 爱卫历史主题宣传(4月1日-10日)

宣传报道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全面深入的展示爱国卫生运动取得的成功实践。(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一要讲述爱国卫生运动历史。向公众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及显著成效，宣传本辖区或行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实践和作用、工作历程和成效。

二要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意义。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手段，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讲在新时代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于疾病防控、健康促进的重大意义，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扩大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影响力，提振精神、鼓舞士气，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要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将文明卫生知识的传播与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生活相结合，引导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践行健康生活行为方式。

(二) 家校联动参与爱卫(4月11日-17日)

以防控新冠肺炎为契机，号召广大师生积极行动起来，清扫卫生死角，注意个人卫生，不随手随地乱丢垃圾，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市教育局，各县区、开发区按职责落实)

一要宣传发动，做好传染病防控知识教育。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当前学校防控新冠肺炎工作要求，按照市爱卫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动员师生及家长参与爱国卫生

运动，通过网课、家庭活动等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二要全员参与，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干干净净战疫情，健健康康每一天”为主题，组织全体师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开学前、后持续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全力营造一个干净卫生安全的学习。

三要家校协力，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家校齐参与”专项行动。各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学前线上教学期间，多途径多形式组织师生及家长开展各类爱国卫生活动，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劳动能力。

(三)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4月18日-24日）

根据疫情后期和疫情结束后的不同特点，以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为根本，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各项工作，为避免疫情“死灰复燃”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一要聚焦重点场所。继续按照抗疫爱卫“五大清洁行动”要求，切实落实好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市场、车站码头、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的环境整治。要按照专业技术机构推荐的科学方法开展日常消毒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农村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集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爱卫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开发区分别按职责落实）

二要关注薄弱环节。各级各部门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小作坊、流动摊贩等环境卫生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及脱贫攻坚等工作总体要求，逐项梳理问题清单，及时整改落实。（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三要注重专群结合。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既要动员群众自己动手清理死角、清除积水、翻盆倒罐，又要组织专业防制队伍开展灭鼠、灭蟑、灭蚊、灭蝇活工作。4月18日-24日为全市除“四害”统一行动周，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集中组织开展除“四害”化学投药防制工作。（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四）健康素养促进行动（4月25日-30日）

根据疫情防控进展，结合本次爱国卫生月主题，以“改善环境共享健康”、“向不卫生不文明的饮食陋习宣战”、“和谐心态快乐生活”等为重点专题，点面结合、深入开展群众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工作。（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一要动员人群多样化。要通过开展健康素养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各类健康知识宣讲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要发挥各级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志愿者及广大青年、妇女、干部职工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提高防病能力。要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教育学生引导家长共同学习健康知识。要依托健

康教育宣传网络，充分发挥居（村）委会的组织协调和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调动广大社区群众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二要宣传渠道多样化。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积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融媒体中心等阵地的作用，通过健康知识线上问答、话题互动等各种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形成全方位立体宣传格局。

三要科普内容多样化。要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个人防护指南等，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疾病、科学自我防护。要持续关注疫情后期的不同人群心理健康，引导群众使用科学的方法缓解焦虑、紧张等不良情绪。要广泛宣传个人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厕所卫生等知识，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养成良好习惯，革除不文明、不卫生的陋习，特别是要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要宣传推广合理膳食知识、科学健身方法，普及宣传烟草危害，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倡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康宣传等各项具体任务。各级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要发挥特色优势，组织广大企业职工、青年、妇女等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二) 加强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将本次爱国卫生月活动与抗疫爱卫“五大清洁行动”结合起来，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要求，清理卫生死角，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建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长效机制，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奠定坚实基础。

(三) 做好宣传发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进展，结合本次爱国卫生月主题，自行印制宣传海报（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gJLZoL1hfc6sr-epK_2EqA，密码：1o8k），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掀起爱国卫生运动的新高潮。

(四) 按时报送总结。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市爱卫办将择优报送全国爱卫办。爱国卫生月活动结束后，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请于2020年5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含3-5张现场活动照片）报送至市爱卫办邮箱awb0303@163.com，联系人及电话：覃玉斌，5766801。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疾控中心

南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年4月1日印发